

深夜擒牛记

□ 李伟

夜色中,一头牛在高速公路上穿梭。咋回事?

5月12日2时,高速交警唐山大队指挥中心通过视频巡检发现了这头牛。原来,在京哈高速公路北京方向160公里附近,一辆拉载黄牛的运输车因栏板插销意外崩脱,一头黄牛掉落下来。

此时,能见度较低,重约千斤的黄牛在车道上来回穿梭,过往车辆紧急避让,十分危险。

唐山大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路面巡逻民警与路政、清障救援单位迅速赶往现场,民警在现场打开警灯,拉响警报,提醒后方车辆慢

行避让。警车与清障车对黄牛展开钳形堵截,逐步压缩黄牛活动空间,将黄牛逼至应急车道后,民警果断用绳索套住牛角,大家合力将黄牛牵上清障车。整个擒牛过程用时30分钟,一起道路安全隐患及时化解,道路通行秩序恢复正常。

民警将黄牛归还驾驶人后,帮其固定了货车车厢,并对驾驶人进行了交通安全教育。

高速交警提醒:运载牲畜的车辆上高速公路前,驾驶人一定要仔细检查,确保关好拴牢。拉运大型活体牲畜时,要做好安全围挡措施,途中经过服务区时注意多加检查,避免牲畜在行车过程中跳车或掉落。

员工休假中返回公司离世 公司是否赔偿

□ 本报记者 王圣玉

57岁的男子高某某是某公司的门卫,工作多年。近日,他的儿子和儿媳从外地回来看望他,高某某便向公司申请了3天假期,公司予以批准。在假期的第二天凌晨2时许,高某某独自返回公司休息室休息。

次日清晨7时,高某某的妻子来到公司,想叫丈夫回家吃饭,却发现丈夫已经没了呼吸。经120急救人员确认,高某某已无生命体征。后经法医鉴定,高某某死因为心源性猝死。

悲痛之余,高某某的妻子认为丈夫是在公司去世,公司理应承担相应责任,遂提出30万元的赔偿要求。但公司方面坚称,高某某当时在休假期间,并非工

作时间,公司没有责任。双方多次协商未果。

公司负责人遂致电报社咨询,员工休假期间在公司猝死,公司是否需要赔偿?

记者为此咨询了张克锋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克锋。张律师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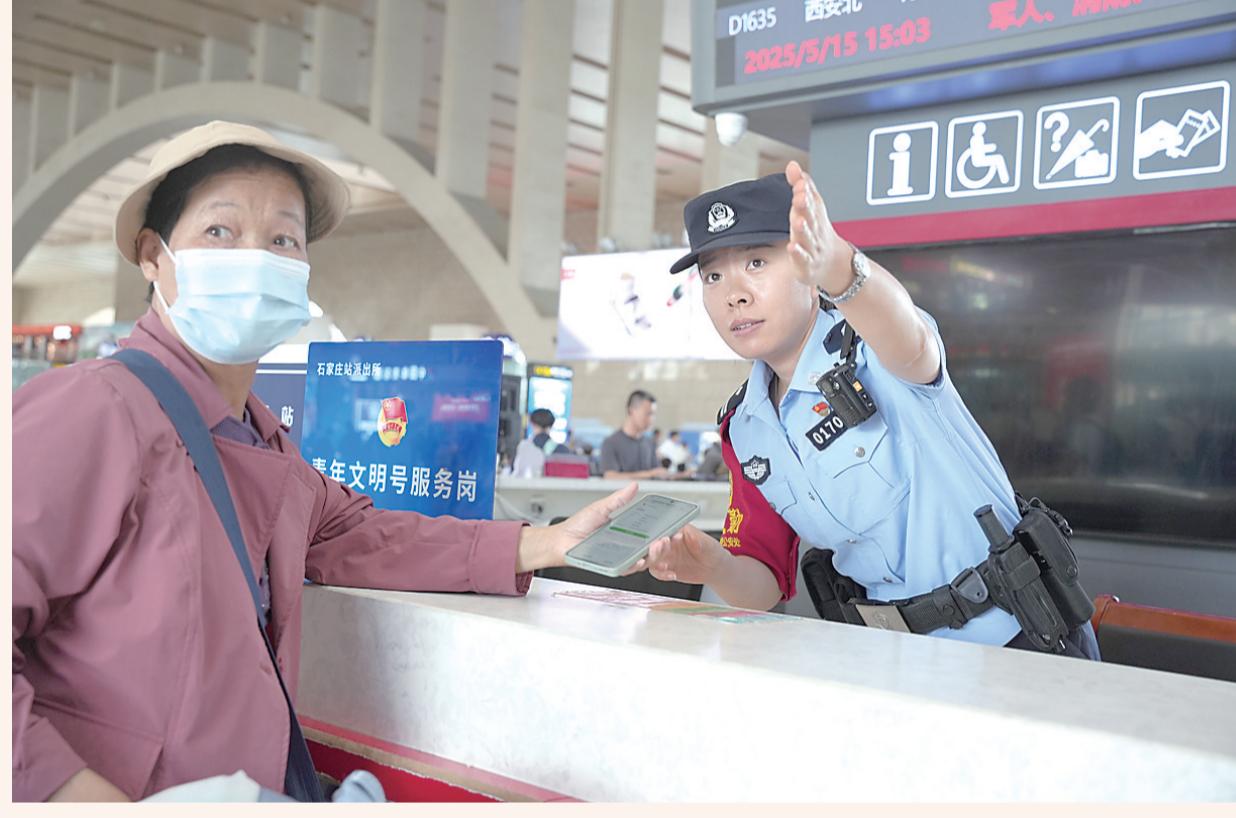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根据第十五条之规定,职工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的,视同工伤。

该案中,高某某处于休假期间,并非工作时间;其返回公司休息室属于个人行为,并非履行工作职责;高某某死因为心源性猝死,属于自身疾病,无证据表明与工作直接相关。因此高某某的死亡不符合工伤认定标准,该公司无需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那么该公司是否需承担其他责任?根据《劳动法》第七十

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若该公司未给高某某缴纳社保,导致其家属无法从社保基金中申领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则公司应承担相应赔偿。若该公司已依法缴纳社保,则相关待遇应由社保基金支付,公司无额外赔偿责任。

该案中,高某某家属如果坚持工伤和赔偿,可以依法进行工伤认定,并通过协商或者诉讼途径来确定公司责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石家庄铁路公安处石家庄站派出所充分发挥“和‘枫’驿站”服务效能,以旅客需求为导向,依托候车室报警服务台和“枫桥示范岗”,全面拓展为民服务效能,温暖旅客出行路,全力确保旅客出行平安。图为5月15日,民警在候车室报警服务台为旅客答疑。

周芳 摄



为进一步凝聚民事执行合力,切实提升检察监督办案质效,近日,蔚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蔚县人民法院召开关于民事执行工作座谈会。会上,双方共同学习了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工作的文件精神,并就法院的执行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进行研讨。讨论环节,参会人员围绕财产查封、协助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等工作展开深入交流,就检法建立联合协调机制,合力打击“老赖”,共同破解执行难等问题达成共识。

席娟 胥少杰 摄



为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精心打造“信未来”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特色品牌。“信未来”品牌成立以来,检察官干警利用教育系统搭载的智慧分屏,多次以现场面授、分屏直播等方式,在辖区内多所学校进行普法宣讲授课,用法治阳光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图为近日“信未来”宣讲团检察官走进邢台市育红小学泉北校区,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和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郭斐 石宇兰 摄

浅谈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明知”的认定

在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判实务中,行为人常常以“不明知”被害人系未成年人为辩解理由,以争取无罪或者从宽处罚。行为人是否“明知”被害人系未成年人的认定成了办理案件必须考虑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与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不管幼女是否自愿,基于幼女无性承诺权,均以强奸论。因此在是否“明知”的认定中,我们将未成年被害人的年龄划分为不满14周岁的幼女,及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两类进行论述。

是否“明知”被害人系不满14周岁幼女的认定。对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

害行为的,从法律层面给予了坚定的保护,不管行为人是否明知,均应当按照客观事实予以认定,即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对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什么情况下符合法律规定“不明知”认定呢?笔者认为首先是身体发育、穿衣打扮等外在情况不符合幼女的特征,其次通过一定时间的接触了解,言谈举止、生活作息等亦不像幼女,且幼女实施了故意欺骗行为,这里的故意欺骗不是简单的虚报年龄,而是通过伪造身份证件或者与他人共同欺骗年龄。虽然在刑事案件中满足上述条件非常艰难,但是如果行为人能够在日常交往中尽到充分的辨识、核实义务,是能够避免年龄误认的情况。行为人大多存在侥幸及放任的心态,而立法本意也是为了保护幼女,惩处行为人的侥幸及放任。

成年人的特征,亦不能因此认定行为人“不明知”。

总之,笔者认为,坚持从严惩处性侵害未成年人,以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并不等于对行为人的一刀切。面对快速发展的社会和错综复杂的案情,经验法则成了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方法之一,特别是在性侵害案件中显得尤为重要。行为人拒不认罪,且无性侵害直接证据的案件,认定事实的难度会大大增加。作为法律人,不仅需要全面准确理解法律规定,还要灵活运用经验法则,站在案发时间、地点、场所的背景下,从常理出发,用办案经验去突破各种难题,将案件办成“铁案”,实现公平正义。

张新悦(作者单位:易县人民法院)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道路施工,北新道与学院路交叉口南、北两侧的东半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便道施工。预计施工日期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5月19日

唐山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第三大队关于对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告知公告

以下候来喜等9人,实施了下列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公告告知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档案编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行为
1	候来喜	13020419*****1514	无	2024-12-09	缸窑路龙富南道口	17121、10053
2	回长富	22052319*****3031	无	2024-12-01	大庆道河北路交叉口南100米	17121、10053、11181
3	袁红进	42062119*****7434	无	2024-10-25	环城北路河北路口南100米	17121、10052
4	赵洋	13020419*****3911	130200738383	2024-09-19	龙泽路大学道东200米	17121
5	唐金刚	13020519*****1217	无	2024-09-15	缸窑路龙富南道口北200米	17121、10053、1902
6	庞艳刚	13020319*****8011	无	2024-09-03	高新道水机路口西200米	17121、10053
7	李京霖	13028219*****4520	130202054170	2024-08-24	长宁道老唐丰路口800米	17121
8	王振华	13020619*****0911	无	2024-05-07	棉纺道钢厂道东100米	17121、10053
9	刘书涛	37148119*****2111	无	2024-03-26	环城北路河北路立交桥西100米	17121、10053、1902

注:相应违法代码及处罚依据如下:

- 171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罚款1000元,驾驶证暂扣6个月,记12分。
- 2005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罚款1000元。
- 3005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的,罚款500元。
- 11181: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罚款200元,记1分。
- 4190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罚款200元,记9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上述9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如果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唐山市公安交警三大队依法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我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联系人:高纪军 夏宇阳

联系地址:唐山市路北区大学道与工农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315-2539519